**项目名称：五里分校农耕基地改建运动场**

**项目编号：ACZB-ZXCG-2025163B**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 ：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爱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8432)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5](#_Toc157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9](#_Toc261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_Toc73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_Toc10333)

[第六章 图 纸 37](#_Toc2973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_Toc2565)

[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 38](#_Toc18984)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五里分校农耕基地改建运动场比选公告**

##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五里分校农耕基地改建运动场，比选人为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项目已具备竞争性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

##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建设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太池村14社。

2.2项目概况：本工程总面积约为1992.10平方米，项目主要涉及范围为运动场地、台阶、排水等。

2.3招标限价：296822.42元。

2.4比选范围：按照工程量清单要求，对五里分校农耕基地进行运动场改建，工程主要涉及（1）拆除原有管道、拆除原有围墙等拆除内容；（2）场地平整、运动场地混凝土面层及水稳层铺筑、运动场钢筋网片、围墙、台阶、花台、排水沟、排水检查井、排水管、围网、边坡绿化地规整、场地划线等新增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2.5工期：30个日历日 ，缺陷责任期要求：24个月。

2.6标段划分： / 。

## 3.竞选人资格要求

3.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3.1.1竞选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内容。

3.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 4.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比选公告的发布时间为：2025年7月2日。

4.2竞争性比选公告、答疑等比选前的有关资料及相关事宜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xe/)网上下载。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竞选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在比选截止日前，各竞选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比选补遗通知。

4.3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7日（上午09:00-下午17:00工作时间）。

4.4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1）工本费：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竞选人须将工本费（公司账户）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缴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费用。

户 名：重庆爱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重庆巴南支行

帐号：500122015018000012342。

（2）获取方式：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期限内，竞选人将《比选文件获取确认表》（加盖竞选人公章）、缴费凭证扫描后发送邮箱2136746604@qq.com（邮箱截止时间按邮箱显示邮件达到时间为准）。

（3）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期限内缴纳了工本费和回传《比选文件获取确认表》的竞选人，其竞选文件才能被接收。

[4.5竞选人可向代理机构提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5年 7 月 7 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发送至电子邮箱（2136746604@qq.com）。](mailto:4.5竞选人可向代理机构提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4年2月21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前发送至电子邮箱（1493461299@qq.com）。)

4.6比选人应于2025年 7 月 8 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xe/)网上发布澄清及补遗文件。

## 5.竞选文件的递交

5.1竞选文件递交开始时间为2025年 7 月 8 日14时00分；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竞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7 月 8 日14时30分，地点为重庆爱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巴南区李渡路59号（李家沱大融城B4栋）2-1、2-2）。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xe/)网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清河村十三社（翔驿路清河13社）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15310472392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爱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李渡路59号（李家沱大融城B4栋）2-1、2-2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3-62551600，17323966875

#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比 选 人：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清河村十三社（翔驿路清河13社）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5310472392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爱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李渡路59号（李家沱大融城B4栋）2-1、2-2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3-62551600，17323966875 |
| 1.1.4 | 项目名称 | 五里分校农耕基地改建运动场 |
| 1.1.5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太池村14社 |
| 1.1.6 | 项目概况 | 本工程总面积约为1992.10平方米，项目主要涉及范围为运动场地、台阶、排水等。 |
| 1.2.1 | 资金来源 | 比选人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按照工程量清单要求，对五里分校农耕基地进行运动场改建，工程主要涉及（1）拆除原有管道、拆除原有围墙等拆除内容；（2）场地平整、运动场地混凝土面层及水稳层铺筑、运动场钢筋网片、围墙、台阶、花台、排水沟、排水检查井、排水管、围网、边坡绿化地规整、场地划线等新增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
| 1.3.2 | 工期 | 30个日历日 ，缺陷责任期要求：24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工程质保期为2年，防水质保期为5年，必须满足国家、重庆市现行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符合比选人的质量要求。 |
| 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比选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  竞选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特定资格条件**  竞选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公章）。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3.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竞选人自行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格式详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3.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3.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承诺。  特别说明：  ⑴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竞选人应对上述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比选人一经查实，将取消竞选资格或中选资格。  ⑵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评审时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竞选人“股东及出资信息”，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选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的，所涉竞选人均将被拒绝参与该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选 | 不接受 |
| 1.9 | 比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1 | 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前期资料及比选人发出的澄清与修改书或补充通知 |
| 2.2.1 | 竞选人要求澄清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 竞选人在收到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全部资料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以比选公告明确的方式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提交。 |
| 2.2.2 |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及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比选人应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以比选公告明确的方式发布澄清。 |
| 2.3 | 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规定的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竞选报价 | 1、工程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  2、清单依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  3、人工和材料价格：本工程人工单价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公布的市场人工指导价由各竞选人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成交后若有涨跌，人工费不予调整；由各竞选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公布的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行情以及竞选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价由各竞选人结合市场行情以及竞选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承担材料、设备价格涨跌风险，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采购文件要求，同时符合同类材料产品中档次及以上要求，施工时须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竞选人应在采购前将本项目的主要材料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告之比选人，经比选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4、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工程项目的更换的零部件费用、材料费、设备拆卸费、设备转运费、修复费、清洗费、试机费、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一般风险费、组织措施费、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规费、比选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在施工、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未按竞选文件要求有漏项、缺件、调换材料等事项，中选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中选人报价之中，并且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使用时间。  5、竞选人在编制竞选报价时不得擅自变改比选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产品名称、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  6、工程量清单里面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须按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里面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填报，不得改变，否则按竞选无效处理。  7、本项比选报价最高限价为296822.42元，安全文明施工费6845.27元，竞选人的比选总报价及工程量清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竞选无效处理，安全文明施工费需按比选文件金额填报，否则按竞选无效处理。  8、结算原则：工程结算按照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进行，即工程结算价=合同内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实际合格工程量+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工程量清单中的金额为准）+规费+税金等±合同外新增及变更部分费用。  合同内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根据竞选人成交报价执行，并作为最终合同执行的依据。措施费包干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实结算。  合同外新增及变更部分费用计算原则：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合同外新增及变更部分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执行；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合同外新增及变更部分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执行；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合同外新增及变更部分价格的，由中选人根据本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国家及我市的相关规范、标准和采购当月《重庆工程造价》公布人工单价、不含税材料价格组价后按成交总价与总价限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后的单价为该子项的综合单价。 |
| 3.3.1 | 竞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竞选保证金 | 1.竞选保证金金额均为：5000元人民币。  2.竞选保证金账户信息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户名 | 账号 | | 交通银行重庆巴南支行 | 重庆爱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500122015018000012342 |   注：竞选保证金必须从竞选人公司基本账户直接转（汇）入。转（汇）款到账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2025年7月8日14时30分（若本比选文件规定的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则竞选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相应顺延），以重庆爱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到账信息为准，否则竞选无效。  竞选人须在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五里分校改建运动场项目”。  各竞选人在转（汇）款时充分考虑银行转（汇）的时间差风险。  3.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选人的保证金，在中选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选人的保证金，在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中选人签订采购合同后需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2136746604@qq.com邮箱，如中选人未按时发送采购合同到指定邮箱导致其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的，责任自负）。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按本章须知1.4.1项规定提供。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竞选文件的编制 | 竞选文件应按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技术部分（若有）原则上单面不超过200页，竞选文件可双面打印。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本章竞选人须知3.7.3款执行。 |
| 3.7.4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1.竞选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1份（包含竞选文件所有资料的电子版）。电子文档需标明项目名称、竞选人单位名称并加盖竞选单位法人章，电子文档标注和盖章的要求只是为了存档使用，不作为否决竞选条件，请各竞选人配合标注并盖章。 |
| 3.7.5 | 装订要求 | 1.竞选文件须装订成一册，并需编制目录，若装订过厚，也可分订成多册。竞选人应将竞选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2.竞选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文件内签字和盖章须为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3.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已提供了竞选文件格式的部分，须按其格式填写和提供。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1.竞选文件袋使用竞选人自备的“竞选文件”袋（箱）。  2.《竞选文件》与电子文档一起装入“竞选文件”袋（箱）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  3.“竞选文件”袋（箱）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4.如果“竞选文件”袋未按本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密封和盖章的，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注：  (1)如竞选文件较厚，上述竞选文件不能装入相应的一个袋（箱）中，竞选人可按上述要求增加竞选文件袋（箱）。  (2)竞选文件袋可由竞选人自制，也可采用盒（箱）装的形式，但需满足相关密封及标记要求。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选文件”袋的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规定的竞选时间）前不得开启  竞选人名称： （单位全称）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和时间 | 递交时间：同竞选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重庆爱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巴南区李渡路59号（李家沱大融城B4栋）2-1、2-2）。  未按时将竞选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比选人应拒收。 |
| 4.2.3 |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 否 |
| 5.1 | 开启竞选文件时间和地点 | 开启竞选文件时间：同竞选截止时间  开启竞选文件地点：详见竞选公告。 |
| 5.2 | 开启竞选文件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竞选文件：  1.宣布竞选纪律。  2.宣布开启竞选文件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递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竞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4.密封情况检查：竞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竞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5.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6.开启竞选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7.当众随机开启“竞选文件”袋，公布竞选人单位名称、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后送评审小组评审。  8.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竞选文件记录上签字确认。  9.竞选会结束。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选候选人 | 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7.2 | 评审结果公示 | 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xe/)”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之前通过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从中选人基本账户提交，不得使用现金进账。履约保证金账户由比选人提供。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  3.提交时间：中选人应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提交。若未按时提交，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全部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 8.1 | 重新比选和不再招标 | 出现以下情形本次比选失败：  1.比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3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  3.经评审后，因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导致合格的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全部竞选。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异议、投诉处理 | 1.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竞选文件（含澄清修改）、竞选文件开启情况、评审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⑴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⑵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⑶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⑷请求及主张；  ⑸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参照《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异议受理单位：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  联系电话：023-65702564 |
| 10.2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比选代理服务费按定额4500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整）收取。  2.本项目比选代理服务费由中选人支付，竞选人在竞选时应考虑此因素，但不得单独报价。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比选代理机构缴清比选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爱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重庆分行两路口支行  账 号：500102081018000005415 |
| 10.3 | 付款方式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比选人向竞选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中选人向比选人缴纳结算审定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后，比选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质保期满后，完成缺陷修复后，比选人一次性退还工程质保金（不计利息）； |
| 10.4 | 低价风险担保 | 1、低价风险担保：中选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选人放弃中标，比选人有权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选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  2、中选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选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比选人的时间：从比选人中选通知书送达拟中选人之日起5工作日内；  （4）中选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允许中选人用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进行置换；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  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选人或者中选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备注：当中选人或拟中选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比选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  5、竞选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竞选人应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在竞选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项目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项目概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 竞选人应具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选活动。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标段的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的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竞选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参加比选活动；

（10）两个以上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参加比选活动。

###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选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竞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及比选币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项目一律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

### 1.9 比选预备会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 1.12踏勘现场

1.12.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竞选人踏勘项目现场。

1.12.2 竞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竞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选人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竞选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竞选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竞选文件格式；

（9）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竞选人要求澄清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2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及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2.3 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 竞选文件

###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见第八章。

### 3.2 竞选报价

竞选人应参照竞选人须知前附表3.2款。

### 3.3 竞选文件有效期

3.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文件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文件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竞选文件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选保证金（若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竞选文件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竞选保证金（若有）。

### 3.4 竞选保证金

3.4.1 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的同时，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竞选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竞选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竞选保证金的，其竞选文件作否决比选处理。

3.4.3 竞选保证金退还：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参加比选活动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2）竞选人在规定的竞选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中选候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竞选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执行。

### 3.6 备选竞选方案

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方案。

###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可以提出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工期、竞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7.4 竞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竞选

###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本章第2.3项规定的递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3项规定的递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开启竞选文件时间和地点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5.2开启竞选文件程序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审

###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比选代理机构按相关要求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竞选人或竞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竞选文件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候选人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选候选人公示及中选通知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选候选人。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竞选文件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其他竞选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并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招标

### 8.1重新比选和不再招标

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竞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竞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竞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竞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投票的原则排序。 |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竞选人数量小于5家的，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方案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竞选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2.2.1 |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 | 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和认识 | 评审小组对竞选人递交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性评审，综合评判是否符合本工程需求：满足/不满足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特定资格条件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竞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竞选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范围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竞选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  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竞选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5 | 竞选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 | 竞选函签名盖章 | 竞选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竞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竞选总报价 | 1.竞选函中的总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2.竞选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3.竞选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竞选人应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在竞选文件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竞争性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竞选人应当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应当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竞选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 3.评审程序第3.2.3项规定。 |
| 3 | 评审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竞选人数量小于5家的，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方案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方案（如有）明标评审，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的顺序进行评审。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选候选人，则评审小组对剩余竞选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选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竞选文件。  4. 因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注：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投票的原则排序。 |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小组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投票的原则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约定的竞选人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方案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竞选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2.2.1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5 竞选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技术方案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竞选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若有技术方案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方案审查，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竞选函部分及经济部分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竞选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竞选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小组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附件A：否决比选条件

**附件A：否决比选情况一览表**

**否决比选条件一览表之外的评审小组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 |
| **竞争性比选文件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比选条件** |
| 第三章2.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竞选文件按否决比选处理。 |
| 3.1.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竞选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版本，可根据项目情况按相关规定调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用清单计价范本）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1）

（2）

（3）

（4）

（5）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要求：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期延误：

**三、暂定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合同价格形式：

**四、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担保**

1.签订合同前，乙方将人民币元（大写：）履约保证金足额缴纳给甲方。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低价风险担保（如有）：签订合同前，乙方将人民币元（大写：）低价风险担保足额缴纳给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

（3）合同附件；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项目管理人员及要求**

（一）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证书名称及号码： 。

（二）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要求

1、项目所有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天，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2、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次；

3、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

4、项目经理不能认真履职的，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七日内不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

5、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认真履职的，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七日内不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

6、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场；

7、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

8、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

**七、工程质量**

（一）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二）隐蔽工程检查：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及甲方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经甲方和监理方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并义务对施工过程中的每个工序留取影像资料，坚决杜绝“先斩后奏”或“事后补救”情况发生。

**八、材料、设备要求**

（一）本工程所有材料及设备均由乙方采购，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和采购文件要求，保证质量，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和必要的材料检验报告，并对材料质量负责，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擅自变更建筑材料材质、规格、型号。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或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三）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必须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未按规定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范及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条文执行。乙方的项目管理团队必须到现场加强对项目的管理，施工现场的所有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施工人员及第三人等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和其他一切人身损害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因乙方对有关人员管理不善造成的事故以及对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范围产生的事故，损害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乙方未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造成乙方及他人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乙方应作好防火、防盗及用电安全和学校设施设备的保护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照价赔偿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防火、防盗、用电安全）由乙方承担。施工时，须至少有2人同时在现场才能作业，严禁1人单独作业。

**十、工程变更**

（一）变更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合同范围外的零星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工程设计图纸的变更；

2.因项目甲方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变更；

3.重要材料与设备的变更；

4.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不符引起的变更；

5.因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调整引起的变更；

6.因地质实际情况与地质资料不符等不可预见且急需处理的情况引起的变更；

7.抢修抢险应急工程及遇不可抗力等原因的引起的变更；

8.因施工方式或施工工艺变化引起的变更；

9.其他导致工程造价变动的合理变更。

（二）变更程序

所有工程变更须按程序先审批后实施。

（三）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按结算原则执行。

**十一、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

（一）乙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7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现场：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搭盖等临时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废渣等。若不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甲方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经验收合格的完整的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技术档案资料一式肆份(含电子文档贰份)。

（三）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30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工程结算）报送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必须在7天内审核完成，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理单位审核完成后送甲方复核，甲方复核完成后送审核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四）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施工设计图（含电子版）、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组织设计、竣工图（含电子版）、竣工资料（包含隐蔽资料、材料核价、技术洽商、材料合格证、质检报告、交（竣）工验收、工期延误、索赔资料、建设项目进度等资料）、预算书、结算书（含电子版）、乙方资质资料、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名单中应包含该人员身份证号码、在项目上担任职务）、工程款支付审批流程及费用支付相应资料、与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进度款支付凭证、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保证金缴纳及退还凭证）、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约定时间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十二、合同价款结算**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以乙方成交总报价作为暂定的合同总价，其最终合同价款以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本合同含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风险。由于在招投标阶段甲方已充分提醒，并要求乙方按招标施工图中的所有项目内容以及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充分测算，进行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除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可调内容外不得因任何原因（包括政策性文件调整）进行调整。

结算总价=工程结算价=合同内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实际合格工程量+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工程量清单中的金额为准）+规费+税金等±**合同外新增及变更部分费用**。

（一）施工图范围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结算原则：执行固定综合单价，乙方中标价中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在整个施工过程以及结算中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政策变动因素的影响而调整，不因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多少而调整。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中标报价结算，不因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2.工程量按实计算；

3.暂定价材料价差：数量以工程结算量为准，工程量清单中明确以暂定价计入合同清单的材料，在施工使用前由乙方报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结算时只对甲方核定单价与暂定价的价差部分进行调整。

（二）新增或工程变更、缺漏项部分的结算原则：

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合同范围外的零星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工程变更价款计算方式如下：

1.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则按报价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

2.变更（包括签证）工程内容与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项的，则按报价时的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由甲方审定）；

3.已标价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按采购文件、合同条款、设计图纸及相关说明、《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进行计算。计算后，再按乙方报价浮动率进行下浮后结算。

4.材料价格： 。

5.人工单价： ；

（三）措施费

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3.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渝建管〔2024〕38号文件合格标准计取。

4.其他项目费

4.1有暂估材料价格或暂估综合单价的，由乙方向甲方、监理人报送材料规格尺寸及价格，由乙方、监理人、甲方三方参照施工期间《重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各期的算术平均价格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相同）价格执行，若施工期间各期公布的《重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给出的材料中没有品牌、规格、型号相同，则由甲方和监理根据市场行情认质认价，并共同签章确认后计入结算。

4.2甲方若列有暂列金额的，根据甲方核定的价格按实结算或按照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清单结算原则执行。

4.3计日工：合同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根据双方协商的计日工单价和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四）调差材料

不调差。

（五）规费

按投标费率结算，若乙方的成交报价中规费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

（六）税金

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并结合渝建〔2019〕143号文计取。环境保护税按税票按实计算。

（七）合同约定其他费用

1.甲方要求乙方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乙方应接受甲方施工要求，并在施工前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甲方、监理提出施工签证，甲方、监理予以签证后施工。如甲方未签证，乙方自行施工后发生争议，由乙方负责。

2.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费用。

注：（1）甲方认质认价材料不应高于核价时间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

（2）合同中没有约定核价时段的材料设备只允许核价一次，若出现两次以上的核价，结算审核时按最低核价办理。

（3）若材料设备认质认价过程中，甲方按市场行情核定的价格与乙方达不成一致意见，乙方拒绝采购时，甲方有权直接进行采购，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项采购或发包金额20%的违约金并在结算中扣除。

（八）合同范围内，实际施工过程中没有实施的项目应办理变更减少。若应该变更减少的项目在结算送审中未扣减，按应该扣减工程量的1.2倍扣减。

（九）本工程结算金额以甲方或主管部门委派的审计单位或区财政局审定结果为准。

**十三、工程款支付**

甲方支付工程款的依据为乙方提供的有效工程量凭据，工程款支付方式如下：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2.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乙方向甲方缴纳结算审定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后，甲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3. 质保期满后，完成缺陷修复后，甲方一次性退还工程质保金（不计利息）；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前提供相应足额发票，否则甲方可以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积极配合确认问题情况，若属乙方保修范围，48小时内必须到场进行维修，否则甲方自己修复产生的费用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

**十四、工程质量保修期**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项目实际，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年。

**十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本工程的监督，积极协调施工配合关系。

2.负责对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保护、综合管理的监督。

3.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必要条件。

4.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

5.负责对图纸、方案的审核、确认，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设计图纸变更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证。

6.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及时组织验收。

7.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工程价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报表等，并及时报送甲方及监理。

2.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管理人员必须到场施工。

3.严格按设计图施工，质量技术指标符合工程的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乙方要遵守甲方及其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

4.施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5.按照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单位由甲方确定，由甲方与检测单位签订检测合同，乙方配合甲方（或监理）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检测及抽检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检测不合格，乙方应承担检测不合格部分的工程返工费、质量检测费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提供竣工验收技术档案资料，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应同时满足甲方要求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7.负责对施工所产生的所有余土、建筑和生活垃圾的外运和倾倒，并严格实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主城区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的通告》（市政府令第164号）的规定，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计入本合同价款内。如果乙方不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和夜间施工使用的所有照明、围栏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并负责现场安全保卫。如果乙方不按上述规定执行的，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确保施工不影响工程沿线正常交通、生产和生活。如果乙方不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国家、行业和重庆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的要求进行施工，或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或一处，监理人和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20000元（大写：贰万元）的违约金。

（二）本工程必须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如不能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乙方除必须返修达到合格标准外，还须承担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返修一次后仍不能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因乙方原因，未按经监理人和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造成不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的，凡超出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0元/天的违约金，相关费用在支付工程款中一并扣除，并纳入工程结算。实际进度比进度计划滞后30天以上的；或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或环卫不能满足国家、重庆市和本合同有关规定要求的；或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指定期限内不进行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违反国家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及环卫有关规定的，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每发现一次或一处，监理人和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20000元（大写：贰万元）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按监理人或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五）乙方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供的所有工程资料和数据必须真实可靠。经检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和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20000元（大写：贰万元）违约金。

（六）乙方在工程收方中采用欺骗手段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和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0000元（大写：伍万元）违约金。

（七）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由乙方延迟竣工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若出现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则按照甲方相关工程管理违约处理细则执行违约处罚。

（十）乙方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恶意停工、暂停和不合理的消极怠工（消极怠工的性质界定以监理人和甲方的界定为准），如有此类事情发生，甲方或主管部门有权从合同总价内直接扣除10%作为违约金。

（十一）乙方有如1人单独作业的情况发生，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和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10000元（大写：壹万元）违约金。

（十二）乙方存在违法转包和分包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继续施工，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优先扣除，工程款不足以支付损失和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三）乙方应妥善保护施工场地设施设备，如有损坏，应恢复原样；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十七、补充条款**

（一）本项目首先保障民工工资不拖欠，且不能以支付民工工资民义向甲方要求超合同付款。为确保民工工资按时发放，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进度款后，优先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按用工情况登记造册后，实行银行打卡发放），并在甲方将进度款支付到乙方后5个工作日内，将银行打卡发放民工工资凭证复印件交甲方归档，以此作为下一次拨付工程款的重要依据。

（二）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拖欠民工工资事件的发生，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因此承担工程结算总价1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以拟支付的进度款先行支付民工工资。如发生前述情形且情节严重，甲方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乙方知晓甲方该项目的施工期间在场地中穿插有设备安装、其他建、构筑物施工的作业，并承诺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协调安排、全力配合，并不由此提出任何理由的收费（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停工、窝工、延长工期等要求，并保证不损坏场内其他单位的成品、材料、机具等。

（四）乙方知晓甲方该项目的施工有交叉作业，承诺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协调、安排投标清单的局部内容施工的调整，全力配合，并不由此提出任何理由的收费（配合费等所有费用）、改变投标单价、停工、窝工、延长工期等要求。

（五）若非乙方原因，而造成工期延误，须经甲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但乙方不得以此提出任何价格调整和索赔。

（六）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矛盾及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因乙方的原因引起的矛盾及纠纷影响了工程进度，工期不得顺延。

（七）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因乙方原因引发安全责任事故和其他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因此涉诉涉访（含诉讼、仲裁）或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仲裁费等一切合理开支和全部损失。

**十八、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甲方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以下简称“受益人”）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收到受益人于 年 月 日签发的中选通知书，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该项目中选通知书、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 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中选通知书、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未按照中选通知书、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付款通知中应声明不存在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xe/)。

#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xe/)。

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一致，则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现行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执行。

# **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选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五、类似业绩情况表

六、承诺

七、技术方案

八、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

## 一、竞选函

(比选人):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比选总报价完成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按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期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缺陷责任期24个月，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

2.我方承诺在竞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选函递交的竞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我方承诺以不低于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要求。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竞选文件没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

单 位 电 话（座机）： ；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

邮政编码： ；

年 月 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注：1.竞选人应严格按照比选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填报，不得增减项，不得修改工程量。

2.工程量清单逐页签字或盖章。

3.总价超出比选人给出的限价的，其竞选文件按无效处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民身份信息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签发单位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竞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及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民身份信息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签发单位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四、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选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五、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如有） |  |
| 合同期限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六、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比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竞选截止日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⑵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2.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1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中没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我公司的竞选文件满足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全部要求，竞选文件中没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我公司的竞选文件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方案**

[提示：竞选人应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 八、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竞选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选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竞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其他资料

竞选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竞选保证金

竞选保证金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2...........